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20246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晟锂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晟锂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晟锂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5,376.40	17,697,461.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如重要）			
应收票据	六、2	9,721,635.27	
应收账款	六、3	5,526,038.37	6,800,108.70
预付款项	六、4	258,465.50	1,945,51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9,671.83	1,158,5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5,241,132.65	65,215,67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066,750.50
流动资产合计		41,192,320.02	100,884,04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7,620,667.01	98,377,826.62
在建工程	六、9	52,899,595.80	333,33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7,222,385.84	2,896,17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3,317,5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42,648.65	104,924,879.67
资产总计		148,934,968.67	205,808,92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549,319.16
应付账款	六、13	18,024,792.84	36,828,091.19
预收款项	六、14	18,881,494.98	421,42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273,105.39	970,659.05
应交税费	六、16	1,147,992.37	211,622.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109,018,641.25	122,777,749.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346,026.83	170,758,8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49,346,026.83	192,758,86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1	1,228,947.14	617,365.0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83,640,005.30	-69,567,30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58.16	13,050,05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1,058.16	13,050,05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934,968.67	205,808,92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086.61	17,617,73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如重要）			
应收票据		9,721,635.27	
应收账款	十三、1	5,526,038.37	6,800,108.70
预付款项		258,465.50	1,945,510.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717,671.83	2,905,540.00
存货		25,241,132.65	65,215,67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66,750.50
流动资产合计		43,829,030.23	102,551,32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20,667.01	98,377,826.62
在建工程		52,899,595.80	333,33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0,588.29	2,896,17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30,851.10	102,607,334.87
资 产 总 计		148,159,881.33	205,158,65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应付票据			549,319.16
应付账款		18,024,792.84	36,828,091.19
预收款项		18,881,494.98	421,428.54
应付职工薪酬		2,273,105.39	970,659.05
应交税费		174,639.87	211,622.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018,641.25	122,125,74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72,674.33	170,106,8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48,372,674.33	192,106,86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8,947.14	617,365.0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441,740.14	-69,565,579.44
股东权益合计		-212,793.00	13,051,78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159,881.33	205,158,655.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3	121,999,526.48	74,197,674.2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121,999,526.48	74,197,67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168,551.28	109,058,810.51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14,398,364.12	78,331,82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28,292.36	120,263.16
销售费用	六、25	5,275,399.76	2,228,904.29
管理费用	六、26	10,035,649.52	7,388,574.88
财务费用	六、27	6,617,029.28	7,727,632.6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86,183.76	13,261,60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9,024.80	-34,861,136.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39,968.50	401,25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3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43,643.54	1,542,98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2,699.84	-36,002,868.9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333,20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2,699.84	-36,336,0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2,699.84	-36,336,075.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2,699.84	-36,336,0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72,699.84	-36,336,0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21,999,526.48	74,197,674.2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14,398,364.12	78,331,82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92.36	120,263.16
销售费用		5,275,399.76	2,228,904.29
管理费用		9,861,933.13	7,387,306.88
财务费用		6,616,486.53	7,727,174.66
资产减值损失		-186,183.76	13,261,60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4,765.66	-34,859,410.29
加：营业外收入		139,968.50	401,25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33.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63.54	1,542,98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160.70	-36,001,142.88
减：所得税费用			333,20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6,160.70	-36,334,349.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876,160.70	-36,334,34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68,199.59	76,090,987.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⁶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96,086.90	2,368,19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4,286.49	78,459,18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6,735.35	112,645,07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8,638.50	9,286,15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596.60	4,565,4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6,440,075.70	12,137,0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6,046.15	138,633,6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240.34	-60,174,50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096.94	25,115,88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096.94	25,115,88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96.94	-25,115,88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8,170,254.74	207,821,4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0,254.74	135,630,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5,629.70	9,597,55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31,971,999.65	140,249,04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7,629.35	180,846,6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7,374.61	-45,216,5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65.64	-4,59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765.57	1,679,85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141.97	868,286.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76.40	2,548,14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68,199.59	76,090,98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44.65	1,716,1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4,244.24	77,807,15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6,735.35	112,645,07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8,638.50	9,286,15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7,039.10	4,565,4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670.70	13,882,2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8,083.65	140,378,9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160.59	-62,571,78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28,577.80	21,798,3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577.80	22,798,3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577.80	-22,798,33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0,254.74	207,821,4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0,254.74	267,821,44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629.70	9,597,55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1,999.65	140,249,04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97,629.35	180,846,6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7,374.61	86,974,84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65.64	-4,59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326.18	1,600,12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412.79	868,286.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86.61	2,468,41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69,567,305.46		13,050,05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69,567,305.46		13,050,05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11,582.08			-14,072,699.84		-13,461,11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2,699.84		-14,072,69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1,582.08					611,582.08
1. 本年提取							1,088,431.77					1,088,431.77
2. 本年使用							-476,849.69					-476,849.69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1,228,947.14			-83,640,005.30		-411,058.16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丁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33,231,230.03	-11,231,2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33,231,230.03	-11,231,23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17,365.06			-36,336,075.43	24,281,28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36,075.43	-36,336,07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7,365.06				617,365.06	
1. 本年提取								617,365.06				617,365.06	
2. 本年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69,567,305.46	13,050,059.60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69,565,579.44	13,051,7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69,565,579.44	13,051,78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582.08		-13,876,160.70	-13,264,57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6,160.70	-13,876,16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1,582.08			611,582.08	
1. 本年提取							1,088,431.77			1,088,431.77	
2. 本年使用							-476,849.69			-476,849.69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1,228,947.14		83,441,740.14	-212,793.00	

51382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33,231,2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1,231,23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17,365.06	24,283,01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34,349.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7,365.06	617,365.06
1. 本年提取						617,365.06	617,365.06
2. 本年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					617,365.06	13,051,785.62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兴晟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自然人王燕飞、周坚琦、周志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取得眉山市丹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14240000028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飞;公司地址: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全体股东分三期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300 万元系 2010 年 3 月 4 日周志旺缴存公司农业银行 50 万元,2011 年 3 月 3 日周坚琦、王燕飞分别缴存公司农业银行 50 万元、200 万元形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经 2011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燕飞将其缴存的部分资本公积按 1:1 转让给周坚琦 423,200.00 元、周志旺 192,800.00 元,王燕飞分别与周坚琦、周志旺签定了《公积金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经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云会验(2011)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货币资金)	2011 年资本公积 增资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燕飞	600	138.40	738.40	46.15%
周坚琦	400	92.32	492.32	30.77%
周志旺	300	69.28	369.28	23.08%
合计	1300	300.00	1600.00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燕飞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55.5872 万元转让给钟惠芬 256.1696 万元、万永庆 199.4176 万元,周坚琦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36.1504 万元转让给郑承毅 195.568 万元、万永庆 40.5824 万元,周志旺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16.9328 万元转让给郑承毅 116.9328 万元,2012 年 01 月 0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燕飞变更为钟惠芬。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1 年出资额	2012 年转让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燕飞	7,384,000.00	-4,555,872.00	2,828,128.00	17.68%
周坚琦	4,923,200.00	-2,361,504.00	2,561,696.00	16.01%
周志旺	3,692,800.00	-1,169,328.00	2,523,472.00	15.77%
郑承毅		3,125,008.00	3,125,008.00	19.53%
钟惠芬		2,561,696.00	2,561,696.00	16.01%
万永庆		2,400,000.00	2,400,000.00	15.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由成都西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王燕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经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云会验(2012)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2012 年增资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燕飞	2,828,128.00	671,680.00	3,499,808.00	15.91%
周坚琦	2,561,696.00	608,403.00	3,170,099.00	14.41%
周志旺	2,523,472.00	599,325.00	3,122,797.00	14.19%
郑承毅	3,125,008.00	742,189.00	3,867,197.00	17.58%
钟惠芬	2,561,696.00	608,403.00	3,170,099.00	14.41%
万永庆	2,400,000.00	570,000.00	2,970,000.00	13.50%
成都西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周志旺、郑丁豪(郑承毅 2013 年 2 月 11 日去世, 股权转为郑丁豪)、钟惠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坚琦; 王燕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万永庆。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占注册资本比率
王燕飞	3,499,808.00		
周坚琦	3,170,099.00	13,330,192.00	60.59%
周志旺	3,122,797.00		
郑承毅(郑丁豪)	3,867,197.00		
钟惠芬	3,170,099.00		
万永庆	2,970,000.00	6,469,808.00	29.41%
成都西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增加部分由周坚琦、万永庆认缴, 其中周坚琦认缴 3,996.9808 万元, 万永庆认缴 2,003.0192 万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占注册资本比率
周坚琦	13,330,192.00	53,300,000.00	65.00%
万永庆	6,469,808.00	26,500,000.00	32.32%
成都西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200,000.00	2,200,000.00	2.68%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占注册资本比率
合计	2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成都西金股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2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坚琦 143 万股、万永庆 77 万股。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增加部分由周坚琦、万永庆认缴, 其中周坚琦认缴 3,996.9808 万元, 万永庆认缴 2,003.019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加至 8,2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股东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雅化集团购买周坚琦、万永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2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成为雅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及销售; 其他锂盐系列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设股东会。本公司下设生产制造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新增投资四川达新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投产后, 经营均为亏损, 2015 年因进行生产线扩能改造, 主要靠外购和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销售, 目前流动资金缺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 但本公司负债主要是对母公司的欠款, 本公司主要依靠母公司财务资源支持, 本公司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将恢复正常生产, 且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产品价格持续走高, 因此本公司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雅化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期限而定。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3	构筑物	5-10	5.00	9.50-19.00
4	运输工具	4-6	5.00	15.83-23.75
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6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根据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按照当期实际开采量进行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研究开发阶段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 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 按无风险利率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企业改制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 在改制时确认辞退福利,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 按无风险利率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 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 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资产的,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00
房产税 1	房产原值的 70.00%	1.20
房产税 2	房产租赁收入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		2,234.28	—		11,647.60
人民币	2,234.28		2,234.28	11,647.60	1.0000	11,647.60
银行存款	—		363,142.12	—		2,534,015.20
人民币	57,513.37	1.0000	57,513.37	2,534,015.20	1.0000	2,534,015.20
美元	47,066.15	6.4936	305,628.75			
其他货币资金						15,151,798.33
人民币				15,151,798.33	1.0000	15,151,798.33
合计	—		365,376.40	—		17,697,461.13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21,635.27	
合计	9,721,635.27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年末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73,070,917.97 元, 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17,797,950.02	
银行承兑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20	2016-5-20	15,340,248.00	
银行承兑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8	2016-3-28	2,588,000.00	
银行承兑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6	2,535,378.40	
银行承兑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0	2016-2-10	2,000,000.00	
合计				40,261,576.42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7,769.18	100.00	291,730.81	5.01	5,526,03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17,769.18	100.00	291,730.81	—	5,526,038.37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8,009.16	100.00	357,900.46	5.00	6,800,10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58,009.16	100.00	357,900.46	—	6,800,108.70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00,922.23	290,046.11	5.00	7,158,009.16	357,900.46	5.00
1-2 年	16,846.95	1,684.70	10.00			
合计	5,817,769.18	291,730.81	—	7,158,009.16	357,900.46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4,304.72	1 年以内	63.67	185,215.24
厚成科技 (南通) 有限公司	1,864,500.00	1 年以内	32.05	93,225.0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89,812.31	1 年以内	3.26	9,490.62
荣县兴锐商贸有限公司	38,305.20	1 年以内	0.66	1,915.26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846.95	1-2 年	0.29	842.35
合计	5,813,769.18		99.93	290,688.47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465.50	100.00	1,907,320.87	98.04
1—2 年			38,189.54	1.96
合计	258,465.50	100.00	1,945,510.4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四川丹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487.24	1 年以内	43.52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660.00	1 年以内	11.86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眉山分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3.87
四川仁寿峨电能源有限公司	9,371.25	1 年以内	3.63
上海鑫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168,118.49		65.0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17.72	100.00	4,245.89	5.06	79,67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917.72	100.00	4,245.89	—	79,671.8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2,800.00	100.00	124,260.00	9.69	1,158,5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2,800.00	100.00	124,260.00	—	1,158,54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917.72	4,145.89	5.00	82,000.00	4,100.00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1,200,000.00	120,000.00	10.00
2-3 年				800.00	160.00	20.00
合计	83,917.72	4,245.89	—	1,282,800.00	124,260.00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0,596.00	1,200,000.00
往来款	12,820.53	1,800.00
其他	501.19	81,000.00
合计	83,917.72	1,282,80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0,419.27		9,480,419.27	23,241,758.08		22,812,537.29
库存商品	3,864,819.73		3,864,819.73	38,470,946.55		38,860,262.63
发出商品	8,791,262.68		8,791,262.68	389,316.08		
在产品	3,104,630.97		3,104,630.97	3,113,658.15		3,113,658.15
合计	25,241,132.65		25,241,132.65	65,215,678.86		65,215,678.86

(2) 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预缴增值税		8,066,750.50	
合计		8,066,750.5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余额	53,872,581.71	72,099,959.64	54,188.03	158,739.99	126,185,469.37
2.本期增加金额		5,299.15			5,299.15
(1) 购置		5,299.15			5,299.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401,708.45			54,401,708.45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54,401,708.45			54,401,708.45
4.2015-12-31余额	53,872,581.71	17,703,550.34	54,188.03	158,739.99	71,789,060.07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余额	4,026,522.59	10,661,531.04	23,594.37	46,894.60	14,758,54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296.41	1,682,675.72	12,869.64	30,160.56	4,124,002.33
(1) 新增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计提	2,398,296.41	1,682,675.72	12,869.64	30,160.56	4,124,00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3,252.02			7,763,252.02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7,763,252.02			7,763,252.02
4. 2015-12-31 余额	6,424,819.00	4,580,954.74	36,464.01	77,055.16	11,119,292.91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13,049,100.15				13,049,10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余额	13,049,100.15				13,049,100.15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4,398,662.56	13,122,595.60	17,724.02	81,684.83	47,620,667.0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6,796,958.97	61,438,428.60	30,593.66	111,845.39	98,377,826.62

注: 本公司 2013 年基建完工转固的资产中尚有 19,675,397.24 元未取得合规发票。2015 年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本公司氢氧化锂生产线进行扩能技术改造, 2015 年 1 月 10 日固定资产中的回转窑、蒸发器等固定资产原值 5,440.17 万元, 办理停用手续转入在建工程。

(2) 受限的固定资产

无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冻机				333,333.33		333,333.33
技改项目	52,899,595.80		52,899,595.80			
合计	52,899,595.80		52,899,595.80	333,333.33		333,333.33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扩能技改		52,899,595.80			52,899,595.80
合计		52,899,595.80			52,899,595.8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扩能技改	62,899,595.80	84.10	84.10				自筹
合计		—	—				

注: 本年增加的在建工程包含了从固定资产转入的净值 46,638,456.43 元, 预算金额不包含原有资产转入部分。

(3)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2,989,230.80	2,989,23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1,416.44	4,471,416.44
(1) 购置	4,471,416.44	4,471,416.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12-31 余额	7,460,647.24	7,460,647.24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62,339.07	62,33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05.52	145,205.52
(1) 计提	145,205.52	145,205.52
(2) 企业合并增加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12-31 余额	207,544.59	207,544.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7,222,385.84	7,222,385.8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896,174.92	2,896,174.92

(2) 受限的无形资产

无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工业用地(注)		3,317,544.80
合计		3,317,544.80

注: 2014 年 4 月 16 日兴晟锂业子公司达新锂业与丹棱县国土资源局签定购买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38,111.6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款出让总价和相关税费共计 331.75 万元,2015 年已办理并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1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9,319.16
合计		549,319.16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024,792.84	36,828,091.19
其中: 1 年以上	6,404,016.72	9,608,693.19

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未付的货款。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山四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4,407.94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飞龙机电厂	572,214.40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眉山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161,400.00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乐山热力锅炉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3,100.00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合计	6,171,122.34	—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881,494.98	421,428.54
其中: 1 年以上		

(2) 年末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有兴晟锂业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9,048.89	7,596,626.82	6,292,570.32	2,273,10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0.16	938,137.82	939,747.98	
合计	970,659.05	8,534,764.64	7,232,318.30	2,273,105.39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8,931.20	6,889,690.69	5,585,550.45	2,273,071.44
职工福利费		115,936.50	115,936.50	
社会保险费	117.69	538,097.63	538,181.37	33.9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4,872.90	474,872.90	
工伤保险费	73.56	39,514.46	39,554.07	33.95
生育保险费	44.13	23,710.27	23,754.40	
综合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402.00	3,402.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00.00	49,500.00	
合计	969,048.89	7,596,626.82	6,292,570.32	2,273,105.3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1.20	860,705.03	862,176.23	
失业保险	138.96	77,432.79	77,571.75	
合计	1,610.16	938,137.82	939,747.98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983.87	
城建税	6,199.19	
企业所得税	3,462.87	171,020.04
个人所得税	7,882.78	9,050.73
印花税	26,911.96	31,551.29
教育费附加	3,719.52	
地方教育附加	2,479.68	
耕地占用税	973,352.50	
房产税、车船税		
合计	1,147,992.37	211,622.06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雅化集团资金池往来	90,958,319.91	57,191,342.88
股权转让款	17,923,118.34	63,2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	
往来款	37,203.00	2,386,406.79
合计	109,018,641.25	122,777,749.67

注 1: 与雅化集团资金池往来系目前本公司流动资金缺乏,在资金方面具有较大压力,主要依靠母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资金占用利息母公司按年利率 6.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原股东周坚琦、万永庆将所持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雅化集团,转让价款 8,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6,320.00 万元和 1,792.31 万元。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系本年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

1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2,00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	2011-1-25—2016-1-24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	2011-6-22—2016-2-29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	2011-8-16—2016-2-29	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	2011-9-20—2016-2-29	5,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	—

长期借款主要系兴晟锂业生产经营、氢氧化锂、碳酸锂项目扩建过程中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丹棱县支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 兴晟锂业于 2011 年与该银行签订 52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 51010420110000061),2014 年 7 月 31 日,已归还 3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已归还 200.00 万元。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兴晟锂业 2011 年 6 月、8 月、9 月与该银行分三次共借入 2,000.00 万元(合同号 51010420110000113), 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同约定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年 3 月已归还 2,000.00 万元。

(3) 以上借款用途为年产 2000 吨氢氧化锂、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 兴晟锂业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号为 51100620130000938, 以兴晟锂业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520.00 万元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中归属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部分原值为 17,572,928.15 元、净值为 16,453,281.59 元; 机器设备原值为 69,426,891.03 元、净值为 59,139,589.79 元; 已抵押无形资产原值为 2,989,230.80 元、净值为 2,896,780.36 元。另外根据兴晟锂业 2011 年 9 月与银行签订 51010420110000113 号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中载明: 追加兴晟锂业股东承担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约定借款偿还期内股东不得收回投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 上述资产已解除抵押。

20. 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燕飞	3,499,808.00		3,499,808.00	
周坚琦	3,170,099.00	50,129,901.00	53,300,000.00	
周志旺	3,122,797.00		3,122,797.00	
钟惠芳	3,170,099.00		3,170,099.00	
万永庆	2,970,000.00	23,530,000.00	26,500,000.00	
郑承毅	3,867,197.00		3,867,197.00	
成都西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200,000.00		2,200,000.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55,659,901.00	95,659,901.00	82,000,000.00

注: 实收资本本期增减变动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21.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17,365.06		617,365.06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17,365.06		617,365.0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17,365.06	1,088,431.77	476,849.69	1,228,947.14
合计	617,365.06	1,088,431.77	476,849.69	1,228,947.14

注：专项储备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详见附注“四、27、安全生产费用”所述。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69,567,305.46	-33,231,230.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9,567,305.46	-33,231,230.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2,699.84	-36,336,07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83,640,005.30	-69,567,305.46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3
其他业务	735,428.00	362,794.06	25,880,293.70	25,920,964.27
合计	121,999,526.48	114,398,364.12	74,197,674.20	78,331,827.9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产品	17,253,995.59	18,909,082.75	44,785,860.02	49,318,112.38
外购产品	51,032,957.51	48,708,909.80	3,531,520.48	3,092,751.25
委托加工产品	52,977,145.38	46,417,577.51		
合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3

2)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加工费			3,474,145.41	
销售原材料	735,428.00	362,794.06	22,406,148.29	25,920,964.27
合计	735,428.00	362,794.06	25,880,293.70	25,920,964.2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氢氧化锂	48,864,534.32	48,705,136.20	44,322,129.26	48,854,381.61
碳酸锂	72,399,564.16	65,330,433.86	3,657,377.74	3,218,608.51
氯化锂			337,873.50	337,873.50
合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2

4) 两期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288,640.99	21.55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46,973.55	14.6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9,633.58	11.38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43,902.76	5.77
四川省澳斯矿业有限公司	6,791,792.41	5.57
合计	71,850,943.29	58.89

(续)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21,540,929.17	29.0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2,649.57	16.94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4,561,965.81	6.15
SIDDHARTHPETRO (印度)	3,707,090.45	5.00
成都市力美特贸易有限公司	2,974,358.97	4.01
合计	45,356,993.98	61.13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6.18	60,131.58
教育费附加	8,487.71	36,07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58.47	24,052.63
合计	28,292.36	120,263.16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运费	2,090,693.46	1,010,337.90
认证费	1,643,867.92	
员工薪酬	719,291.40	717,989.78
办公及差旅费	150,593.61	242,240.46
业务招待费	86,954.50	108,015.00
其他	583,998.87	150,321.15
合计	5,275,399.76	2,228,904.29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075,088.25	2,966,319.14
固定资产折旧	289,791.78	423,063.15
税金	429,248.17	306,735.31
办公费	420,821.55	276,659.00
差旅费	166,328.79	226,108.60
业务招待费	30,517.84	106,469.00
无形资产摊销	145,205.52	62,239.07
劳务费	133,825.24	407,175.82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	1,088,431.77	617,365.06
环境保护费	447,890.07	
停工损失	2,609,498.67	1,687,019.37
其他	199,001.87	309,421.36
合计	10,035,649.52	7,388,574.88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22,351.99	6,334,477.60
减: 利息收入	6,886.90	14,797.90
加: 汇兑损失	168,034.50	154,371.96
加: 其他支出	33,529.69	1,253,581.02
合计	6,617,029.28	7,727,632.68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6,183.76	212,507.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49,100.15
合计	-186,183.76	13,261,607.60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33.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833.00	
政府补助	20,000.00	240,000.00	20,000.00
其他	119,968.50	140,423.17	119,968.50
合计	139,968.50	401,256.17	139,968.5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0,000.00	240,000.00	注 1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40,00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2014 年政府补助 4.00 万元系根据中共丹棱县委办公室丹委办<2014>18 号文件中中共丹棱县委办公室、丹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工作先进的通报,本公司氢氧化锂技改项目奖励 2.00 万元、首次通过 ISO9001 认证奖励 1.00 万元、首次通过 ISO14000 认证奖励 1.00 万元。2014 年 9 月收到政府拨付的 20.00 万元开门红奖励。

2015 年政府补助 2.00 万元系根据中共丹棱县委办公室丹委办<2014>15 号文件中中共丹棱县委办公室、丹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工业奖励补助政策的通知,鼓励现有企业技改补助 1.00 万元,鼓励中小企业不断壮大补助 1.00 万元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6.0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56.04	
其他	43,643.54	1,493,732.72	43,643.54
合计	43,643.54	1,542,988.76	43,643.54

注: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系补交 2013 年增值税及滞纳金共计 108.20 万元。

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333,20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33,206.53

注: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按照收入核定征收, 税率为 5%; 2014 年 7-12 月按照查账征收, 税率为 25%。本公司 2014 年度为亏损, 当年所得税费用为 2014 年 1-6 月核定征收的所得税。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100,00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00,000.00	1,052,0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0
其他	69,200.00	
利息收入	6,886.90	16,198.39
合计	196,086.90	2,368,198.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52,000.00	8,206,358.51
运费	2,090,693.46	1,137,330.57
认证费	1,645,000.00	
差旅费用	299,594.02	697,522.94
中介机构费	60,825.24	575,249.28
办公费用	612,737.58	508,309.91
环保费	447,890.07	
业务招待费	117,472.34	388,343.00
银行手续费	26,003.03	217,479.24
其他	487,859.96	406,416.15
合计	6,440,075.70	12,137,009.6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雅化集团股权转让款		75,000,000.00
雅化集团资金池往来	28,170,254.74	57,191,342.88
股东借款		75,630,100.00
合计	28,170,254.74	207,821,442.8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股权转让款	31,971,999.65	
股东借款		140,249,046.17
合计	31,971,999.65	140,249,046.1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72,699.84	-36,336,075.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6,183.76	13,261,60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4,002.33	11,046,651.13
无形资产摊销	145,205.52	31,52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25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489,231.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422,351.99	6,334,47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974,546.21	-1,033,42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26,167.17	-42,523,87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735,149.28	-16,395,37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240.34	-60,174,50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5,376.40	2,548,141.9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548,141.97	868,286.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765.57	1,679,855.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365,376.40	2,548,141.97
其中: 库存现金	2,234.28	11,64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142.12	2,534,01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79.17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76.40	2,548,141.97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4 年 8-12 月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四川达新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100.00	998,273.98	-1,726.02

(1) 四川达新锂业基本情况

四川达新锂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原股东周坚琦出资 100 万元设立, 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在眉山市丹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424000008272。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 丹棱县, 经营范围: 锂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2014 年 7 月 31 日周坚琦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四川达新锂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收购四川达新股权前, 本公司和四川达新属同一控制人周坚琦控制, 故本公司收购周坚琦持有的四川达新 100% 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4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周坚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应以实际完成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为合并日, 但由于实际完成日并非四川达新锂业的财务报告日, 其净资产与期间利润难以确定, 操作上存在一定的困难, 因此本公司对四川达新锂业公司的合并日确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4) 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合并日) 或 2014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2,000.00
负债总额	652,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并日) 或 2014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减: 归属于周坚琦的利润	
归属于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现金流量	9,930.9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与他方共同控制、或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以及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6 号), 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	生产	96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上述附注“七、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雅化集团收购前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万州锂材料有限公司	无
	达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 雅化集团收购前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四川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9 年至 2012 年承揽本公司房屋、道路等土建工程的四川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建筑)项目组负责人万永庆,2012 年 01 月出资 2,400,000.00 购买本公司股东所持 15%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2013 年至 2014 增资后,持有本公司 32.32%股权,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碳酸锂		19,780,854.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锂矿石	14,668,861.94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碳酸锂、氢氧化锂	4,712,991.45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碳酸锂、氢氧化锂	28,530,327.35	
合计			47,912,180.74	19,780,854.69

注:2014 年 12 月 25 日雅化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碳酸锂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采购平均单价为 30,452.11 元/吨,与市场售价持平;

2015 年 2 月 16 日雅化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锂辉石精矿销售协议,合同约定锂辉石精矿结算以含氧化锂为 6.00%的干基单价 465 美元/吨,与市场售价持平。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氢氧化锂	4,131,230.77	242,090.02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氢氧化锂	6,050,589.74	14,756,561.03
合计			10,181,820.51	14,998,651.05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利息支出金额	资金使用利率
其他应付款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1,342.88	33,766,977.03		90,958,319.91	5,596,722.29	6.00%
	合计	57,191,342.88	33,766,977.03		90,958,319.91		

(续)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利息支出金额	资金使用利率
其他应付款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1,342.88		57,191,342.88	153,468.68	6.00%
其他应付款	周坚琦	19,817,348.00	72,112,504.80	91,929,852.80			无偿使用
其他应付款	万永庆	3,900,000.00	60,463,122.39	64,363,122.39			无偿使用
	合计	23,717,348.00	189,766,970.07	156,292,975.19	57,191,342.8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65,176.45
合计			65,176.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2,761.91	23,143,6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58,319.91	57,191,342.88
合计		99,451,081.82	80,442,889.68

(四) 关联方承诺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章旭、郭云惠聘请律师发来的律师函, 函告公司、万永庆与章旭、郭云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告章旭、郭云惠已将公司、万永庆作为共同借款人诉讼至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 100.00 万元, 案号 (2016) 川 1424 民初 105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该案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张建英聘请律师发来的律师函,函告公司、万永庆与张建英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6年1月19日原告章旭、郭云惠已将公司、万永庆作为共同借款人诉讼至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诉讼标的40.00万元,案号(2016)川1424民初104号,2016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案于2016年3月8日第一次开庭;

3. 2016年1月12日丹棱县人民法院(2016)川1424民初9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与胡毓敏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胡毓敏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6,558.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丹国用(2010)字第0049号)予以查封。现本公司对此民间借贷借条的公章真伪、形成时间、盖公章和书写内容提请司法鉴定,将鉴定材料交鉴定机构鉴定,此诉讼事项尚在办理中。

上述1、2案件,公司对借条的公章真伪、形成时间、盖公章和书写内容相隔的时间提出了司法鉴定,目前准备了鉴定的材料,送到法院的司法辅助办交鉴定机构鉴定。截止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有鉴定和判决结果。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1.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乙方)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定了《商品挂牌交易协议》,协议就乙方经营的碳酸锂在甲方交易平台上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约定:2013年1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万元上市服务费,自乙方经营的商品在甲方平台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甲方按该商品电子合同约定的甲方收取的交易系统使用费(扣除应支付给授权服务机构)部分的7.5%奖励给乙方;自乙方经营的商品在甲方平台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乙方再向甲方增加支付900万元上市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由7.5%上调至30%;自乙方经营的商品在甲方平台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免缴交易该挂牌商品所产生的交易系统使用费,以及交收该挂牌商品产生的交收系统使用费。

根据2012年11月11日股东会决议及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甲方)与周坚琦(乙方)签定的《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渤海商所席位交易经营协议》,2013年1月20日前周坚琦、万永庆以甲方名义自行出资缴纳300.00万元上市服务费,使甲方获得平台交易席位;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106014210012590的账户(以下简称特定账户)用于在渤商所交易平台上对兴晟品牌碳酸锂进行现货交易买卖。甲乙双方就该特定账户约定如下:1、特定账户仅允许乙方自行出资,投资交易与渤商所现货交易经营使用;2、特定账户下乙方的资金自负盈亏,任何投资风险概与甲方无关,相关的投资收益、税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3、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有义务在三个工作日内彻底清理特定账户名下资金,并移交特定账户使用权给甲方。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 年雅化集团购买周坚琦、万永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后,要求周坚琦清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106014210012590 的账户,并将此账户移交本公司,渤海商品交易所平台 2013 年以后收益风险归本公司。2015 年 10 月,周坚琦移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106014210012590 的账户的 U 盾,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将 2106014210012590 账户销户,并将天津渤商所更改资金往来账号更换为德阳银行眉山支行账号 1801170000000024 账户。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应支付的交易交收费 16,846.95 元。

2. 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签订锂精矿采购合同,约定从 2013 年 9 月到 2014 年 8 月分月采购共计 20000 吨锂精矿。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融达锂业公司销售 9,610.4 吨锂精矿的相关票据。鉴于前述采购货物一直未收到,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备忘录》,约定将此合同转由其他方继续执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锂辉石精矿销售协议》,本公司向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开具了销售货物相关的票据,由其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实际交割货物。鉴于本公司并未参与该项交易的实物交割,本公司仅按应收到和应支付款项的差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中尚有原值为 19,675,397.24 元元未取得正式发票。

4. 本公司同一控制合并的子公司四川达新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与丹棱县国土资源局签定购买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38,111.6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款出让总价 320.14 万元,其中第一期土地款 160.70 万元,该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目前尚未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4 日达新公司取得了丹国用(2015)第 0709 号土地使用证,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项目决策会,通过对氢氧化锂扩能改造,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根据《2015 年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对 6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扩能改造,概算投资控制在 1,000.00 万元,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本公司 1 月对原固定资产中的回转窑、蒸发器等资产 5,440.17 万元办理停用转技改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7,769.18	100.00	291,730.81	5.01	5,526,03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8,009.16	100.00	357,900.46	5.00	6,800,10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58,009.16	100.00	357,900.46	—	6,800,108.7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00,922.23	290,046.11	5.00	7,158,009.16	357,900.46	5.00
1-2 年	16,846.95	1,684.70	10.00			
合计	5,817,769.18	291,730.81	—	7,158,009.16	357,900.46	—

(2)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4,304.72	1 年以内	63.67	185,215.24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864,500.00	1 年以内	32.05	93,225.0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89,812.31	1 年以内	3.26	9,490.62
荣县兴锐商贸有限公司	38,305.20	1 年以内	0.66	1,915.26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846.95	1-2 年	0.29	842.35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合计	5,813,769.18		99.93	290,688.4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1,917.72	100.00	4,245.89	0.16	2,717,67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21,917.72	100.00	4,245.89	0.16	2,717,671.8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9,800.00	100.00	124,260.00	9.69	1,158,5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29,800.00	100.00	124,260.00	—	2,905,540.0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 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 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917.72	4,145.89	5.00	82,000.00	4,100.00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1,200,000.00	120,000.00	10.00
2-3 年				800.00	160.00	20.00
合计	83,917.72	4,245.89	—	1,282,800.00	124,260.00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2,638,000.00	1,747,000.00
保证金	70,596.00	1,200,000.00
往来款	501.19	81,800.00
职工备用金	12,820.53	1,000.00
合计	2,721,917.72	3,029,8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达新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3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6.92	—
合计		2,638,000.00		96.92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达新锂业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3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	735,428.00	362,794.06	25,880,293.70	25,920,964.27
合计	121,999,526.48	114,398,364.12	74,197,674.20	78,331,827.9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产品	17,253,995.59	18,909,082.75	44,785,860.02	49,318,112.38
外购产品	51,032,957.51	48,708,909.80	3,531,520.48	3,092,751.25
委托加工产品	52,977,145.38	46,417,577.51		
合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3

2)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加工费			3,474,145.41	
销售原材料	735,428.00	362,794.06	22,406,148.29	25,920,964.27
合计	735,428.00	362,794.06	25,880,293.70	25,920,964.2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氢氧化锂	48,864,534.32	48,705,136.20	44,322,129.26	48,854,381.61
碳酸锂	72,399,564.16	65,330,433.86	3,657,377.74	3,218,608.51
氯化锂			337,873.50	337,873.50
合计	121,264,098.48	114,035,570.06	48,317,380.50	52,410,863.62

4) 两期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288,640.99	21.55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46,973.55	14.6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9,633.58	11.38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43,902.76	5.77
四川省澳斯矿业有限公司	6,791,792.41	5.57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合计	71,850,943.29	58.89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21,540,929.17	29.0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2,649.57	16.94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4,561,965.81	6.15
SIDDHARTHPETRO (印度)	3,707,090.45	5.00
成都市力美特贸易有限公司	2,974,358.97	4.01
合计	45,356,993.98	61.13

十四、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24.96	-1,381,73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6,324.96	-1,141,732.59
所得税影响额	24,081.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243.72	-1,141,732.59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00020041

批准注册机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000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尹淑萍
Full name: Yin Shup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2-11-30
Date of birth: 1962-11-30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510602621130594
Identity card No: 5106026211305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 511803092700

批准单位
Authorized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 1998 年 10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会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张雯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1016910210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12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